

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委托单位：广州西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X12240115QTZC

项目名称：百瑞大厦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5
第一节 谈判邀请函.....	5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14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流程.....	20
第五章 定标.....	22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23
第七章 附件.....	25
【附 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5
【附 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26
【附 件 3】 响应函.....	27
【附 件 4】 资格文件声明.....	28
【附 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9
【附 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附 件 7】 谈判报价函.....	31
【附 件 8】 报价一览表.....	32
【附 件 8-1】 分项报价表.....	33
【附 件 9】 退保证金说明函.....	34
【附 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35
【附 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37
【附 件 11】 服务响应方案.....	38
【附 件 12】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9
【附 件 13】 通用合同书格式.....	40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采购范围

百瑞大厦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西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报价人）：响应本次谈判、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工具等。

2.5 服务：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谈判小组：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质保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期限。

2.8 保修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成交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进行维修保养的期限。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响应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谈判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本项目报价费用

各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8. 业主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本项目的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响应供应商应列明需业主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项目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按谈判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5号）和补充通知的文件精神：

10.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履行支付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10.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0.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

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10.4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10.5 报价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0.6 报价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谈判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西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百瑞大厦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现将本项目谈判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4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包组号	产品名称	预算 (人民币/万元)
包一	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	60

2.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2.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4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1楼大堂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谈判时须放入谈判响应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元整/套。

四、已购买谈判文件，而不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6年1月5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谈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3楼 广东

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16年1月5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西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云泉直街5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3楼

联 系 人：葛小姐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李小姐）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百瑞大厦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云泉直街 1、3 号，单层建筑面积 661.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676.06 平方米，共 8 层，高约 28 米。本大厦作为办公楼使用，属二类高层建筑。根据规范的要求，本大厦应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灭火系统及疏散指示标志；

大厦设置有消火栓系统、二层及三层设置有喷淋系统，其它楼层未设置喷淋系统及自动报警系统、疏散应急照明系统；本次整改范围为首层、四至八层，按照相关的规范要求，完善大厦的消防设施，以满足相关的规范要求。

二、室内消火栓系统

- 1、系统设计流量：15L/ 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为 4 支，每根竖管最小流量 10L/ S。

二类公共建筑，建筑高度为 28 米，不超过 50 米，系统设计流量为 20L/ S 高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50 米且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超过 20L/ S 时，设计流量可减少 5L/ S，故设计流量为 15L/ S。

- 2、消火栓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为 3 小时；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为 1 小时；
- 3、消防用水量= $3.6 * (15 * 3) + 3.6 * (16 * 1) = 219.6 \text{ m}^3$ 。
- 4、市政补水管的直径为 100 mm，火灾时消防水池连续补水流量为： $3600 * 3.14 * 0.05 * 0.05 * 1 = 28.26 \text{ m}^3/\text{小时}$ 。
- 5、消防水池容积为： $219.6 - 28.26 * 3 = 134.82 \text{ m}^3$ 。
- 6、系统消防水泵设计流量为： $72 \text{ m}^3/\text{小时}$ 。
- 7、该系统火灾初期 10 分钟由屋顶消防水箱供水，屋顶消防水箱底高于最高层消火栓 7m，其有效容积 18 m^3 ；火灾后期由消防水池及消防泵供水，采用两台消防泵，一用一备，型号 XBD4.9/15-DLL (15KW)，设计参数： $Q=50 \sim 80 \text{ m}^3/\text{h}$ $H=36 \sim 30 \text{ m}$ ， $N=15 \text{ KW}$ ，由设于每个消火栓箱内的远距离启泵按钮控制启动。
- 8、现天面消防水箱为 85 m^3 ，首层消防水池为 158 m^3 ，满足规范要求。

三、消防自动喷淋系统

1、系统设计流量为：16L/ S。喷水强度，为6L/min. m²，作用面积为160 m²。
喷淋水泵的设计流量为：57.6 立方米/小时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均采用普通标准型喷头，喷头流量系数 K=80，动作温度为 68℃，喷水强度，为 6L/min. m²，作用面积为 160 m²，最不利点喷头工作压力不小于 0.05MPa；当吊顶与楼板底净高大于 80cm 时，设置上喷头，喷头溅水盘距顶板的距离在 75~150mm 之间。喷头安装可按现场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喷头间距不大于 3.4 米，不小于 2.0 米，离墙或柱面距离不大于 1.7 米。

3、管道为贴主梁底铺设，经过伸缩缝处时，其两边加设金属波纹管伸。

4、配水管道采用热镀锌钢管，管壁厚度应符合国家标准，系统中直径大于 100mm 的管道，分段采用法兰或沟槽式连接件（卡箍）连接，小于或等于 100mm 的管道，丝扣连接。

5、管道的安装位置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称直径 (mm)	25	32	40	50	65	80	100	150	
距离(mm)	40	40	50	60	70	80	100	150	

6、配水管控制的标准喷头数应符合下表规定：

喷头数量	1	3	4	8	12	32	64	>64
管径 (mm)	25	32	40	50	65	80	100	150

7、需要拆除原有消防水泵并根据规范要求重新购买水泵安装调试。

8、该系统火灾初期 10 分钟由屋顶消防水箱供水，屋顶消防水箱有效容积 18 m³，在屋顶水箱间设增压装置一套，内含 450L 气压罐一台及增压泵两台（一用一备），增压泵型号 40GDLF8-36-1.5KW，设计参数：Q=3.5~5L/S，H=36~30m，N=1.5KW；火灾后期由消防水池及喷淋泵供水，采用两台喷淋泵，一用一备，型号 XBD3.9/15-DLL(11KW)，设计参数：Q=50~80 m³/h H=36~30m N=11KW，喷淋泵由湿式报警阀输出信号控制启动。消防水池与消火栓系统共用。每个防火分区各设一个水流指示器，每个报警阀控制喷头数不超过 800 个，该系统设两套多功能消防水泵接合器。

9、消防水池储存 3h 室内消火栓、1h 喷淋用水量，其有效容积 194.94 m³。

四、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A、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3.1 条规定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

- 1)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其前室或合用前室和避难走道、避难层(间)；
- 2) 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和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室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 3) 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 4) 公共建筑内的疏散走道；
- 5) 人员密集的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

B、《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3.2 条要求建筑内的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于疏散走道，不应低于 1.0lx。
- 2) 对于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间），不应低于 3.0lx；对于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不应低于 10.0lx。
- 3) 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 5.0lx。

C、《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3.3 条要求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烟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D、《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3.3 条要求疏散应急照明灯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结合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现场未设置有疏散指示灯、应急灯及安全出口指示灯，达不到规范的要求。应按要求加装疏散标志灯、应急照明灯及安全出口指示灯，需要在每层楼电箱处重新拉线布线，在楼梯、走道、出口加装疏散标志灯、应急照明灯及安全出口指示灯。

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划分，本大厦各楼层应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

A、自动报警系统

- 1) 探测区域应按独立房(套)间划分。对敞开或封闭的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前室、消防电梯前室、消防电梯与防烟楼梯间合用的前室；走道、坡道、管道井、电缆隧道；建筑物闷顶、夹层应分别单独划分探测区域。
- 2) 探测区域内的每个房间至少应设置一只火灾探测器。

1、感烟探测器的保护面积和保护半径，应按下表确定：

火灾探测器的种类	地面面积 S(m ²)	房间高度 h (m)	一只探测器的保护面积 A 和保护半径 R					
			屋顶坡度 θ					
			$\theta \leq 15^\circ$		$15^\circ < \theta \leq 30^\circ$		$\theta \geq 30^\circ$	
感烟探测器	$S \leq 80$	$h \leq 12$	80	6.7	80	7.2	80	8.0
	$S > 80$	$6 < h \leq 12$	80	6.7	100	8.0	120	9.9
		$h \leq 6$	60	5.8	80	7.2	100	9.0

- 2、在宽度小于 3m 的内走道顶棚上设置探测器时，宜居中布置；感烟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 15m；探测器至端墙的距离，不应大于探测器安装间距的一半。
- 3、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 4、探测器周围 0.5m 内，不应有遮挡物。
- 5、房间被书架、设备或隔断等分隔，其顶部至顶棚或梁的距离小于房间净高的 5% 时，每个被隔开的部分至少应安装一只探测器。
- 6、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m，并宜接近回风口安装。探测器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 7、当梁突出顶棚的高超过 600mm 时，被梁隔断的每个梁间区域至少应设置一只探测器。

3)、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设置

- 1、每个防护区应至少设置一个手动报警按钮。从一个防护区内的任何位置至最邻近的一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距离不应大于 30m。
- 2、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应设置在明显的和便于操作的部分。当安装在墙上时，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1.3~1.5m，且应有明显标志。

B、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民用建筑内扬声器应设置在走道和大厅等公共场所，每个扬声器的额定功率不应小于 3 W，其数量应能保证从一个防火分区的任何部位到最近一个扬声器的距离不大于 25m。走道内最后一个扬声器至走道末端的距离不应大于 12.5m。

2) 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 dB。

C、电话分机或电话塞孔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下列部位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1) 消防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配变电室、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排烟机房、消防电梯机房及其他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的且经常有人值班的机房。

(2) 灭火控制系统操作装置处或控制室。

2) 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等处宜设置电话塞孔。电话塞孔在墙上安装时，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1.3~1.5m。

3) 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或企业消防站等处，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D、消防控制设备应由下列部分或全部控制装置组成：

1、火灾报警控制器；

2、自动灭火系统的控制装置；

3、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控制装置；

4、防烟、排烟系统及空调通风系统的控制装置；

5、常开防火门、防火卷帘的控制装置；

6、电梯回降控制装置；

7、火灾应急广播的控制装置；

8、火灾警报装置的控制装置；

9、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的控制装置。

10、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电源及信号回路电压宜采用直流 24V。

结合大厦实际情况，应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符合相关要求。

六、防火门系统

大厦四至八层西侧封闭楼梯的防火门因使用过长，原来的防火门老旧损坏，无法达到防火要求，需要全部更换。

第七节 总结

针对目前情况对百瑞大厦消防系统主要做以下的整改，以满足现有的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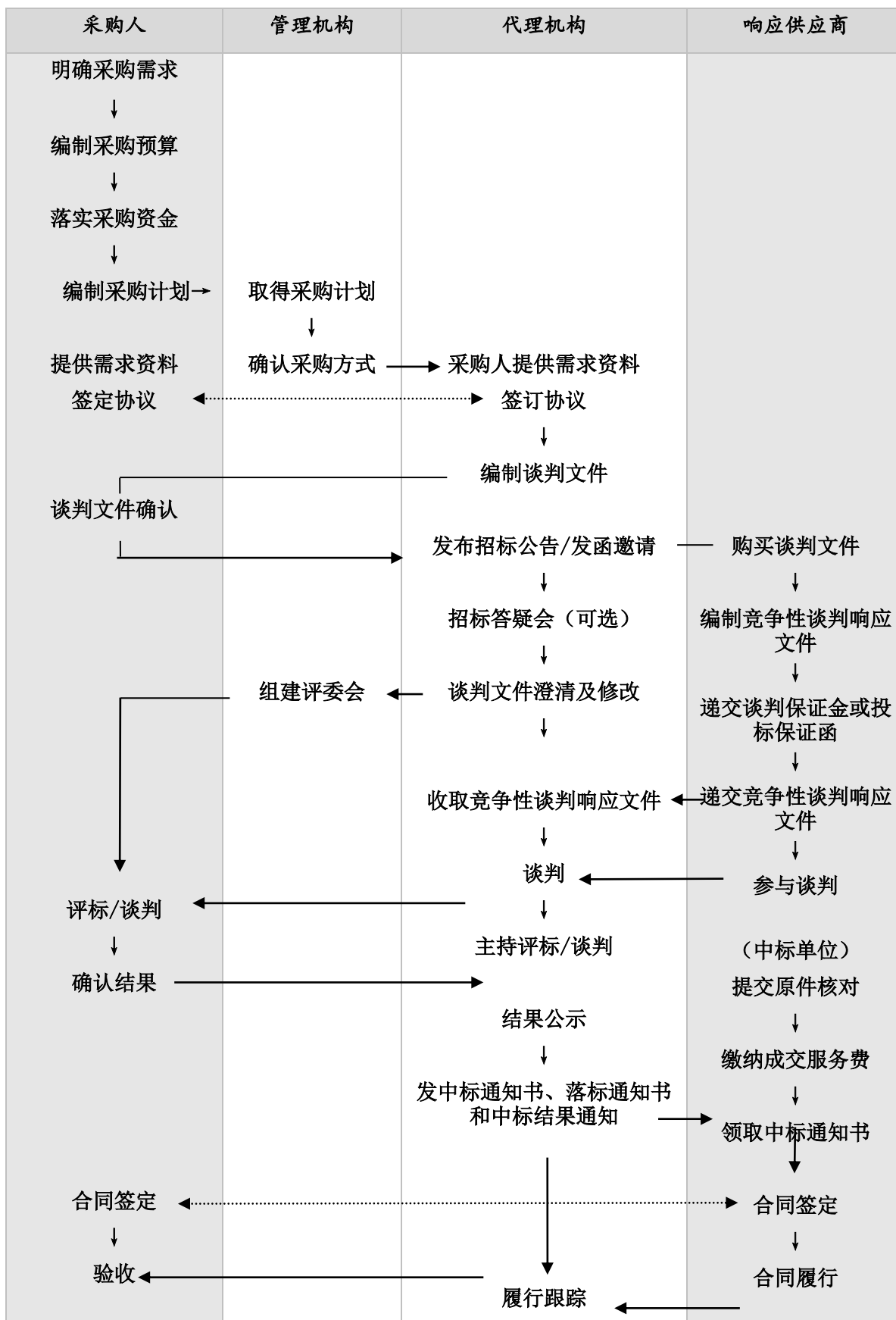
1、四至八楼原有的消火栓箱全部拆除更换为 DN65 配套的消火栓箱。

- 2、首层、四至八层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安装消防喷淋管网及喷淋头。
- 3、拆除原有的消防水泵，重新购买并安装调试。
- 4、四至八层从电箱开始重新布线穿管，在通道、两边疏散出口、楼梯间安装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指示灯。
- 5、在首层大堂值班室安装消防报警主机，在楼梯间设置线槽布线，每层楼重新布线，在每个房间及通道安装感烟探测器，每个消火栓箱处设置消防水泵启动按钮及警铃，楼梯口处设置手动报警按钮，通道设置消防应急广播。
- 6、四至八层西侧的防火门全部更换为乙级防火门。

八、 验收标准

- 1、 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
- 2、 聘请第三方专业的消防系统检测机构测试，所安装的消防设备动作正常、系统运行正常。
- 3、 邀请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交警大队复查，通过复查。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谈判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1.3 供应商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七章 附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中**第六章附件**格式提供有关材料。

4. 报价

4.1 报价应按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4.2 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4.3 谈判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各类税费、检测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

含在谈判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4.6 本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包括：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7. 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7.2 谈判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提交或自愿选择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包组号	产品名称	保证金 (人民币/元)
包一	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	6000

7.3 谈判保证金用**银行划账**的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市海月路支行

账 号：130003516010006810

7.3.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会

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7.4 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视为贵公司已履行了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已提交保证金的可无需再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4.1 报价人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2) 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3) 有效期超过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两日 17:00 前传真到达我司。

7.5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7.6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7.7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如下规定执行：

7.7.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7.2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凭供货合同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7.7.3 在谈判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谈判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是指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

8.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书中。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9.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资料概不接受。

10. 知识产权

10.1 中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响应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包组号”等字样，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瑞大厦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2240115QTZC

包 号：_____

于2016年1月5日14:3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3 封套均应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

1.4 响应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谈判报价函”，内装：

1.4.1 《报价一览表》原件；

1.4.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1.4.3 保证金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5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2 本次招标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3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流程

1. 谈判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采购人指派评委，其他 2 名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拆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公开进行，拆封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4 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竞争性谈判会，如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报价及谈判资格，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

3.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2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

3.3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

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5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3.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低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7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定标

1. 成交结果通知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2. 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1.1 成交服务费不在谈判报价中单列。

2.1.2 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2.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谈判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注明该证明材料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3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
响应供应商资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谈判保证金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			
谈判有效期 60 日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签署要求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百瑞大厦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2240115QTZC

包 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函（详见附件3）				
	2	资格文件声明（详见附件4）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4	公平竞争承诺书及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6）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8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报价	9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8）				
	10	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8-1）				
谈判报价函	11	内装报价一览表及退保证金说明函或投标担保函				

【附件3】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百瑞大厦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2240115QTZC）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

6.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4】 资格文件声明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百瑞大厦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HX12240115QTZC）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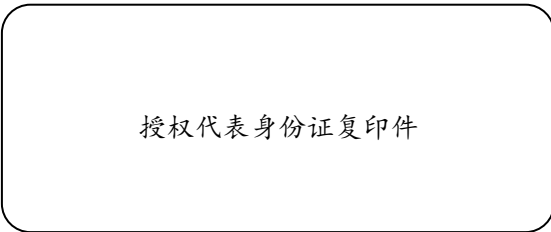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谈判报价函

谈判报价函

内装：

1. 《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8）；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9）【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备注】 本“谈判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8】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百瑞大厦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2240115QTZC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包一	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百瑞大厦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2240115QTZC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货物配件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报价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百瑞大厦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2240115QTZC）包
投标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子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法规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百瑞大厦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2240115QTZC）谈判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响应方案

服务响应方案

1.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描述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2. 报价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附件 12】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百瑞大厦消防系统整改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2240115QTZC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项目类别	签约日期

【说明】1、提供 2012 年至今完成同业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						
合计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备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采购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其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供货要求

1. 若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不满足用户需求则视为不合格，不予验收，一切费用

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交货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40%的合同金额，货物全部交货完毕并通过第三方专业的消防系统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并经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交警大队复查后，一个月内支付 60%的合同余款，乙方凭：

- (1) 合同；
- (2)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验收方公章)；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六、合同完成期限

合同订立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验收，验收需在 1 个月内完成，1 个月内不能完成或不通过验收的视为逾期。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__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验收标准

①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

②聘请第三方专业的消防系统检测机构测试，所安装的消防设备动作正常、系统运行正常。

③邀请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交警大队复查，通过复查。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